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

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增加：“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故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5日。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股（含1,500,000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元（含3,3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股，认购款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类别
1	曹翠翠	800,000	176.00	现金认购	自然人
2	王晓燕	700,000	154.00	现金认购	自然人
合计		1,500,000	33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0月18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0月22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及认购成功确认方法：

1、2018年10月18日（含当日）至2018年10月22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款缴存于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2018年10月22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回单）传真或扫描后邮件发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3、2018年10月22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户名：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608030120010013241

汇款单填写注意事项：

- 1、收款人账户信息须严格按照上述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
- 3、汇款人必须为发行对象本人，账号、户名与发行对象相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
- 4、汇款单备注栏和汇款用途处注明“和泰润佳投资款”字样及认购股数（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认购期间的周六、周日正常工作；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为汇款人，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和汇款用途处注明“和泰润佳投资款”字样、认购股数（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三）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认购人缴入的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发行相关手续后退回认购人；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0号

邮政编码：401336

联系电话：（023）86917662

传真：（023）62489611

邮箱：15823339568@126.com

联系人：涂兴明

六、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